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行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7DF227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鹤壁能源化工学院的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控规和修规编制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控规和修规编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鹤壁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694.746572万元，资产总额为1844.9829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鹤壁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2025年8月11日

注：如不是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